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專業課程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 年 10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、提高讀書風氣，並獎勵學業成績進步及優良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本系學士班在校生，唯當學期領有本校書香獎及重修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(二) 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獎勵辦法及名額：

- (一) 成績優良獎（7 名）：當學期修讀本系學士班或研究所必、選修專業課程至少三科，取三科名次最優專業課程（須不同授課教師），其名次百分比之平均值為各年級前七名。
- (二) 成績進步獎（3 名）：個人學期總成績班排名較前一學期顯著進步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，依申請件評選出每班名次進步最多前三名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上述獎勵不得重覆申領。每名得獎人各頒給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。

四、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將合於給獎學生名單成績提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五、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